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星期二

第一二九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二九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七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一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財政（缺）

治安

公告

治安部榜示一件

法（缺）

教育（缺）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三件

公牘

實業部指令一件

實業部呈一件

實業部咨一件（附件）

附錄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四

第一二九號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件

政府公報啟事一件

廣告

三十一則

火

火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二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據治安部呈請任命歐陽闢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參謀處中校處長曹鳳崗爲治安軍第一集團中校副官長冀汝桂爲治安軍第一集團軍械處中校處長邢節菴爲治安軍第一集團軍需處中校處長張世廉爲治安軍第一集團醫務處中校處長劉壯宇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參謀處中校處長徐貫一爲治安軍第二集團中校副官長王超凡爲治安軍第二集團軍械處中校處長杜柳村爲治安軍第二集團軍需處中校處長柯文正爲治安軍第二集團醫務處中校處長蘇虞卿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參謀處中校處長張吉堃爲治安軍第三集團中校副官長金庭選爲治安軍第三集團軍械處中校處長孫樹桐爲治安軍第三集團軍需處中校處長李耀亭爲治安軍第三集團醫務處中校處長劉允生爲治安軍第三集團軍法處同中校處長薛式如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金紹宗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關宗岳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楊學潛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安雅軒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校團附白福田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校團附葉熙崑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校團附白伯濤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中校團附婁書紳侯增懋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參謀王錚宏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副官張毓森爲

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軍械官翟麟符趙蓮珊劉健侯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軍需官尹濬川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軍醫官徐景韓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獸醫官王曉初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同少校軍法官龔蓮青李鐵鈞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同少校秘書鄭聯貴唐崑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參謀劉天民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副官吳國明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械官索仲久爲治安軍第二集團通信隊少校隊長趙千里張耀東王靜甫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需官倪震寰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獸醫官毛昭江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同少校軍法官鄧傳薪楊一清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同少校秘書趙尤捷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參謀王鳳章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副官楊克敵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軍械官馬駿超爲治安軍第三集團通信隊少校隊長吳長文鄭建鵬李振儒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軍需官楊如璧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軍醫官賈潤之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獸醫官崔克遠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同少校軍法官傅遜齋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同少校秘書張德龍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軍需官姚錫純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軍法官孫守先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崔福坤田光璧魏其慶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營長馮信忱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軍需官劉明甫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軍官劉景澄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齊靖宇張濟川汪庭灝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營長李子正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軍

醫官魏榮庭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團附王溪岩馮壽祜齊榮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營長張士華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軍需官關奎璣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軍醫官陳瑞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團附李定衡李建善趙愚生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營長朱文銓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需官吳讓榮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醫官李期白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團附張養泉王秀庭華澤森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營長鄭守恕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軍需官夏景如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軍醫官齊雲濤劉激李伯勳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軍需官周欣民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團附劉興和陳志平劉少鵬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營長俞采章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軍需官趙棟華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軍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海上警察局局長李福林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備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滄縣知事朱寶仁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令甯河縣知事鄭祥茂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令霸縣知事鞠和旃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令高陽縣知事趙晉卿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令元氏縣知事王英傑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令永年縣知事何舉之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詢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

流傳學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四六號

上訴人 杜馬氏 住北京西河沿順興店

杜麟綱 住全右

被上訴人 張仲三 住北京淨土寺十九號

右當事人間確認債務不成立及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閱原審及第一審訴訟卷宗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及王振和二人合併提起請求交代賬簿並清算本股盈餘確認債務不成立（所謂確認非債務主體者即係確認上訴人對於張仲三之債務不成立之意）及執行異議之訴第一審判決後雖經上訴人及王振和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但上訴人對於王振和之上訴已經自行撤回王振和之上訴亦經原法院認為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在案（見

原法院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裁定)是上訴人對於王振和請求交代帳簿及清算股本盈餘之部分並未因有合法之上訴而繫屬於原法院則該部分之訴訟要件有無欠缺即非原審所得審查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係按訴訟標的價額在肆千元以上未滿陸千元之例貼用司法印紙陸拾叁元考照原審就全部訴訟標的所核定之價額計算其貼用之印紙誠不足額惟關於請求交代帳簿及清算股本盈餘部分曾否貼用足額之印紙如上所述既屬毋庸過問而關於確認債務不成立及執行異議之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僅為叁千元上訴人所已貼用之印紙又無不敷則就業已繫屬於原法院之訴即確認債務不成立及執行異議兩部分而論固無貼用印紙不足額之可言原審及未注意上訴人各部分之訴有曾否繫屬於該院之區別而遽命上訴人按照全部訴訟標的之價額就第一審審判費補貼印紙復因其未經遭限辦理即謂其在第一審之起訴為不合程式遂以此為理由認第一審判決就確認債務不成立及執行異議之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訴其結果為正當殊屬於法顯有違誤雖上訴人在原審命其就第一審審判費補貼印紙後僅具狀聲請伸長期間並未對於補正之命令立時提出異議但關於起訴程式及命令補正之法規並非僅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殊不能因上訴人未行使質問權遂可認原審之命令補正為合法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就關於本案之爭點理由不備及審理未盡固屬誤會而其主張原審不應命行補正則尚不為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〇五號

上訴人 李磁石 男年二十六歲業農住河北省寧津縣李阜安莊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磁石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與已故李王氏之長媳即李萬林之妻李王氏通姦因受李萬林之母毆責起意將其殺害遂向李文林（現已所在不明）設詞借斧一柄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即舊曆丙子年十二月初一日夜間乘李萬林之母獨居之時（原係姑媳同住一院是日以前李萬林之妻回其娘家）携斧並邀同現已在逃之李木潛行入屋共同將李萬林之母殺死為滅跡起見並將其屋燒燬等情不第已據上訴人在前寧津縣公安局及第一審迭次供認不諱（見第一審卷宗第四一第五二第五四第七二頁）且據李萬林之妻陳明上訴人事先曾將擬殺其婆母之意思向伊表示事後並將其與李木共同殺

人之事實向伊告知（見第一審卷宗第四一二五六頁）又據李文升證明李文林向伊言及上訴人確曾向其借斧迨交還之時斧上尚有血跡當即將該斧埋藏並將木柄燒燬（見第一審卷宗第五九頁）此外復經李老優（即李來香亦即李連香現已病故）證明救火時會見上訴人及李木由院中逃出（見第一審卷宗第五八頁）是上訴人於殺害李萬林之母及燒燬房屋以圖滅跡之嫌疑固不能謂非極為重大惟核閱原驗斷書內載已故李王氏之全身業已燒化無存只餘頭部一塊上帶短髮焦黑色項心偏左偏右額門額頤兩額角兩太陽穴兩眉兩眉叢眉間兩眼胞兩顴兩腮兩頰兩耳輪兩耳竅腦後髮際均報如前兩眼睛兩耳垂鼻梁鼻準兩口竅人中上下牙口舌頸兩頰咽喉食氣管頸兩血盆項兩耳根均不存在委係被火燒身死云云查李王氏之身首分離究係出於自然抑係出於人為質言之即究為火燒所致抑為割斷所致殊滋疑竇誠以當夜李王氏被殺如果身首並未異處嗣後被火燃燒始行分離顧何以僅將尸身焚化而其頭頤及其上之短髮均尙獨存且火能否將頸項燃燒截然而斷亦屬疑問然則其被殺之時是否即已身首異處被人將尸身藏匿以後始行放火即綽有研究之餘地關於此故李王氏身首分離之情形係屬出於自然抑係出於人為本不難在醫學上求一正確之鑑定或命原檢驗員到場說明當時檢驗之情形以期發見真實乃原審並未就此詳細推求即行定讞於職權上調查能事自有未盡應即發交更審以求詳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袁恩第因強盜據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玉山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印桐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金蘭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長春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蘇鳳玉等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梁弼鄉與正陽銀號因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蔡李氏等與梅廣德因確認所有權成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自久等與冷殿俊因請求返還欵項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史輔臣與李映成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標賣無效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黃德奎與孫凱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孫凱等與黃德奎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一案

一 王炳記爲與熙鈞因確認所有權並請求交房事件聲請公示送達一案

一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贊勳等與天津金城銀行因確認抵押權及質權無效並請求返還契據存單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積慶公司爲與井陘礦務局因請求履行契約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劉子餘等與福德堂許筱波因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韓幼先與雷崔氏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嘉玉與劉李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段桐坡與吳晉齋因請求給付款項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牛鴻章爲與美亞美隆保險公司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内

正文

公牘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九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河北省南和縣知事張芝軒

爲訓令事案准建設總署函復以疏濬澧河一案事關地方局部水利工程應由該縣呈請省公署轉請建設廳核辦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到部當經咨行建設總署查核並指令在案准函前因合行抄錄原函令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呈 民字第三〇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咨呈事先後承准

大會咨送據山西省公署呈擬該省省政會議議事暫行規則公務人員訓練所暫行簡章設置各縣區協助員暫行辦法各縣區協助員招考及訓練章程又山西省公署公報規則整理縣村倉儲辦法山西省公署實察員服務暫行規則計七種請核議見復其整理縣村倉儲辦法一項並請與實業部會核各原件用畢仍希附還各等因承准此查以上兩案與前承

大會咨請核議據山西省長摺呈條舉省政概況內關於道區問題暨收復各縣劃分區域委派協助員各節及擬設道尹公署三項辦法兩案均有相聯除道區問題業經另案辦理整理縣村倉儲辦法俟與實業部會核再行陳復外其省公署省政會議暫行規則公務人員訓練所暫行簡章公報規則均經審核尙屬可行且與劃一制定單行規則實施程序相符似應准予備案至劃分區域委派協助員並訂定暫行辦法各縣區協助員招考及訓練章程核與各縣佐治人員性質不同且劃數縣爲一區是於規定組織之外別增駢枝設置殊與頒行各省縣公署組織大綱顯有抵觸碍難准予備案又實察員服務暫行規則核與省公署組織大綱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視察員名稱不符且按視察性質亦無常川駐在各縣之必要該規則第八條規定實察員派駐各縣等語恐有越權干涉之嫌顯有未合此項規則應由該省按照省公署組織大綱詳予修正再行報請備案以一官制疊承前因相應檢將應行繳還各件一併咨呈
大會督核辦理爲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繳回原件十一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指 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九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建字第一六九號咨以瑞士女子梅範儀暨俄國女子歐麗嘉呈請隨夫取得中國國籍補送聲請書願書及手續費七元二角請核辦等因准此查梅範儀歐麗嘉呈請取得中國國籍各節前經本部分別先行准予備案此次補送各件依本法規定隨同歸化人無須另具願書准咨前因相應檢同原願書咨復

查照分別轉知發還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梅範儀歐麗嘉願書各一份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二九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逕啟者案准河南省公署咨呈爲漳河堤工重要尙需洋四萬六千餘元請轉咨華北救災委員會如數撥發以重河工而救災黎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原咨呈函達

貴會卽希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救災委員會

政 府 公 報 內政 公牘

一四

第一二九號

附抄原咨呈一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挙 唐

治

安

公 告

治安部榜示

爲榜示事查本部招考陸軍軍官隊第二期學員所有各種試驗業經分別舉行并將成績嚴加評定計錄取學員張樹華等一百八十四名合行榜示週知仰錄取各員務於即日來部領取保證書并於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以前攜帶保證書逕赴清河鎮陸軍軍官隊報到逾期除名切勿自誤須至榜者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第二期錄取學員(一百八十四名)

計 開

張樹華	楊義馨	徐石帆	劉興周	曹振庸	張奎斌	丁銳	王蔭亞
鄧長桂	李振漢	那景莊	李峻波	嚴振忠	韓乃仁	范子玉	陳偉凡
吳衡漳	馬瑞芸	張秀垣	田際淵	穆英斌	楊秉坤	衛鵬	劉德鋗
李樹衡	楊印淑	董良武	劉儀	王德順	程紹華	陳錫良	馬永霖
孫洪源	薛子珠	王芝堂	趙任中	張震華	楊季澤	田震霖	王樹績
程熙徵	張殿東	關睿卿	齊永釗	傅麟閣	張海濤	王仰安	李介元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公 告

一六

第一二九號

吳玉生	徐虎忱	唐介實	賀鎮	朱韜	徐靜波	章鐵鈞	李文義
閻彭年	馮慕曾	孟振遠	孫宸亞	陳雲鶴	劉超一	雷震坤	包士學
鄭祖堯	張星北	張宸齋	劉逢漢	富裕民	史金華	劉潤山	關漢英
張敏志	潘連榮	董如雲	胡德山	趙靖國	張先喬	李建祺	劉承鼎
夏鴻飛	劉從漢	于英幹	吳維國	馬中任	宋克寬	夏博泉	李景新
白興璞	邱毓峻	顧恒傑	孔繁徵	郝錦仁	韓世懋	張信卿	田申
崔介	李光榮	燕恕	侯振寰	董懷珍	于雲翔	于效良	楊振標
傅峻楷	趙鐸	李厚壩	蘇學由	何芝澄	劉惟誠	劉麟	蘇建勳
黃鐵華	安燈	蕭瑞章	張文濱	李靖國	姚繼武	王玉書	陳子重
焦秉釗	周可均	李國樞	王德純	呂永泰	張承惠	胡鐵山	董連衡
蒙佐瀛	董光照	郝家麟	趙國華	張文周	董振寰	袁寶善	鄒雲基
鄧雲遇	李夢金	李國樞	林邦彥	石燕生	張振宇	于秉富	宋郅平
蔡佐臣	張繼唐	張繼唐	趙國華	白玉生	李耀民	王德銘	鄒雲基
耿光府	馬樹樵	郝家麟	林邦彥	石燕青	殷克寬	張振國	田正儀
劉芸溥	張世昌	李學熒	趙國華	薛寶山	張仲凱	王德銘	孔祥榮
王鴻源	吳紹臣	李樹林	趙國華	董寶瑄	田景林	王九經	魏元吉
李樹桂	張仰雲	張景杰	張景杰	董寶瑄	董寶瑄	董寶瑄	董寶瑄
白雲興	張鐵來	傅壽恒	鍾林	劉煥輔	劉煥輔	劉煥輔	劉煥輔

寶

案

命 令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兼代本部農事試驗場場長祁彥孺呈請辭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派孫雲蔚試署本部農事試驗場場長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兼代本部農事試驗場總務股股長王中孚請辭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公牘

實業部指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試署本部農事試驗場場長孫雲蔚

呈一件 呈報到場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呈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呈爲呈報職部次長因病出缺並懇請從優

給卹事竊於一月三日據職部次長陸夢熊之子陸家俊等呈稱生父於十二月下旬因患感冒始猶力疾從公至二十九日實屬不克支持始在家休息延醫調治不料轉成急性肺炎醫藥罔效竟於一月二日逝世謹特呈報前來伏查次長陸夢熊係江蘇崇明縣人由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商科畢業回國廷試授翰林院檢討郵傳部成立調部供職民國初元簡任交通部參事洊升次長代理部務並曾兼充吉會鐵路督辦及北寧等路局長嗣充任膠濟鐵路局委員兼代委員長於行政資歷最深幹略優長設施闢整綜計該次長前後繼續任職已在三十年以上前歲青島治安

維持會復推任爲委員苦心維護功在地方上年蒙

簡任實業部次長來京就職 蔭泰深慶贊助得人堪資共濟該次長蒞事勤懇綜覈精詳凡所規畫無不洞中肯綮夙夜在公勞勲卓著迨兼任救災委員會總務主任因諸端草創焦思殫慮條理秩然鉅細靡不躬親積勞因以致疾雖在病榻猶殷殷以部會之事爲念似此公爾忘私誠所罕睹 蔭泰頓失臂助愴痛尤深竊維該次長於國步艱難之會出而負責勤贊厥功爲多且平日居官廉潔委身奉國家况蕭條聞者皆爲傷悼合無仰懇

鈞府特沛殊施

明令褒卹以風有位並乞

優給治喪之費俾營殯葬再該次長子女十有三人幼者尙在襁褓伊子家佐女家儻現均留學日本可否飭由教育部給予官費以示

政府惓念矜恤有加無已之處出自逾格

成全所有呈報次長因病出缺並懇請

優給緣由理合具呈上陳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產字第二十二號咨呈略以前本部頒發度量衡器具營業發照暫行辦法當即抄發辦法令行各縣轉飭遵照旋據開封市公署彰德縣公署先後呈請頒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及施行細則並標準制度以便推行等情前來查本署檔案係自事變後編立所有以前舊卷或被黨府携亡或在事變焚毀無案可稽實難檢給但度政推行不容或緩擬請大部將度量衡法並施行細則暨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並施行細則以及檢定所檢定分所章程一切有關於度量衡之各種法規抄發全份俾資有所遵循而便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關於度量衡各項法規現遵照

臨時政府明令對於前南京政府所公布者暫行適用准咨前因相應照抄度量衡法等法規十種咨復

查照再前列各項法規條文內多涉及全國度量衡局主管事項其規定各主管官署亦多與現行官署名稱不符現在全國度量衡局既未設立所有關於該局主管事項自應由本部直接辦理其各省市主管官署亦應比附現時官署作爲主管官署以專責成至關於度量衡全部法規應俟本部對於度政擬定具體計劃後再分別修改公布施行統希

查照轉飭知達爲荷此客

河南省公署

附送度量衡法等法規十種外有清單一紙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十九年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度量衡檢定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政 府 公 報 實業 公版

二二一

第一二九號

附

錄

附 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審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
補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一月二十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陰懷元	巴稅領單	外四白紙坊陳家胡同	一一	陽星五
陰懷元	同前	外四白紙坊老君地	二八	九門前
陰懷元	同前	外西白紙坊老君地甲二八及 後門	二八	九門前
劉英清	斌全瑛	移轉	外四米市胡同	一五
王慶明	廣源號	同前	外天橋東市場中街二七中部	一五
王慶明	廣源號	同前	外天橋東市場中街一七北部	一五
廣源號	武餘	移轉	內三東直門內大街二九及 旁門	三九
金家振	瑞興隆	移轉	外五天橋東市場東街	三九
劉淑玉	劉淑玉	同前	外一西湖營	四
侯繼榮	王永遠	同前	外一中幡胡同	九及旁門
李李氏	楊文遠	同前	西郊四堆北兒君廟	九及旁門
舒遇秀等	移轉	同前	東郊朝外六里屯村壩二〇號	九及旁門
張玉氏等	修偉功	同前	東郊朝外紅廟村	九及旁門
胡雅亭		同前	北郊德外小西天村地七畝五 分	九及旁門

一月二十五日

劉四合	陳樹折等	移轉	外一苗家胡同	牛永昇	劉潤輝	同前
陳樹折等	朱啓麟	季文海	移轉	外一苗家胡同	牛永昇	劉潤輝
松富龍	白王士潤	同前	內五謝家胡同	七〇	內五謝家胡同	同前
郭鴻順	查永福等	同前	北郊鐵道後身五地三畝八分	二七	北郊鐵道後身五地三畝八分	同前
韓志忠	王增等	同前	南郊李繼營村	地三畝	南郊李繼營村	同前
張桂亭	張文玉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北武莊地二畝	七〇	西郊西直門外北武莊地二畝	同前
高顯宗	李文輝等	同前	北郊六公主墳	地一六畝	北郊六公主墳	同前
張時之	于長春	同前	北郊上清河鎮西莊村地二	一	北郊上清河鎮西莊村地二	同前
范廷璋	張德成	同前	北郊頭二分	一	北郊頭二分	同前
張文華	沈季仙	同前	內三椿樹頭條	甲三	內三椿樹頭條	同前
懷泰公等	葛善安	同前	外五廣安胡同	丁一〇	外五廣安胡同	同前
黃長福等	李紹芳	同前	外四南城根屬	二七及甲	外四南城根屬	同前
張少寬	李順等	同前	外四南城根屬	一六	外四南城根屬	同前
汪久良	王繼慶	同前	外五南城根屬	二八	外五南城根屬	同前
王德恒	王繼慶	同前	外五南城根屬	一七	外五南城根屬	同前
李子鳴	李式如等	同前	外四宣外召南胡同	四	外四宣外召南胡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四西觀音寺	一八北部	內四西觀音寺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四新街口大四條	二八	內四新街口大四條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西郊玉泉山東城根胡同七畝	二二	西郊玉泉山東城根胡同七畝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郊小井村中街路北地三畝	二二	南郊小井村中街路北地三畝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西郊白塔燈基地三九畝七分	二二	西郊白塔燈基地三九畝七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北郊南井一胡同三間	二二	北郊南井一胡同三間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四鼓樓東大街	甲一五九	內四鼓樓東大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五正陽門大街	七及甲	外五正陽門大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五鼓樓東大街	一六〇西南部	內五鼓樓東大街	同前
留置	更換縣契	同前	內二王府大街	五四	內二王府大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四正陽門南邊地方	五〇	外四正陽門南邊地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五正陽門大街	八七	外五正陽門大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五正陽門大街	一三	外五正陽門大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四敬順胡同	五	內四敬順胡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五正陽門大街	一三	外五正陽門大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五鼓樓東大街	一六	內五鼓樓東大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五鼓樓東大街	一六〇西南部	內五鼓樓東大街	同前

政 府 公 告

二二八

第一二九號

王俊臣	張罪	陳錦棠	葉慎宜	趙董	張崇九	王俊臣	四本堂張
瑞承	雷澤吉	劉壽安	劉殿元	梁永忠	李成忠	王俊臣	陶秉芳
軒萬	崇榮	任文	殿元	永忠	成忠	王俊臣	張崇九
李鳳鑑	李唐玉	雷增吉	劉殿元	梁永忠	李成忠	王俊臣	張崇九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一崇外大街	外一崇外大街	內六胡同	內五胡同	內五胡同	內五胡同	外一崇外大街	外一崇外大街
六一後部	六一後部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六一後部	六一後部
王化南	李金齊	劉壽海	劉殿元	梁永忠	李成忠	王俊臣	王俊臣
李鳳鑑	李唐玉	雷增吉	劉殿元	梁永忠	李成忠	王俊臣	王俊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一崇外大街	外一崇外大街	內六胡同	內五胡同	內五胡同	內五胡同	外一崇外大街	外一崇外大街
六一後部	六一後部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六一後部	六一後部
范文衡	齊仲誠	薛繼舟	張澤福	趙定全	傅景	李炳昭	李鳳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更換縣契	拍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三崇外大街	內三崇外大街	內六胡同	內五胡同	內五胡同	內五胡同	外一崇外大街	外一崇外大街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六〇	六〇

張鳳魁	劉傳芝	穆鴻	西郊阜外南護士路萬明寺二 西郊東部
陳文海	劉傳芝	同前	西郊東部
張文富	劉富	同前	內五大胡同甲一二三西
張文富	劉富	同前	內一大方家胡同
王懷德	韓喜	同前	批餘
宋文鑒	吳澤英	同前	內一小牌坊胡同
趙谷張	陳裕臣	同前	六至一
公用管理處	周秉文	同前	五
公用管理處	池永海等	同前	外二椿樹上三條
公用管理處	張永庭	同前	一旁門
公用管理處	王榮華	同前	外三西河沿
公用管理處	孟長順	同前	二七七
公用管理處	王義	同前	東都東直門外皇陵東邊地九 東都分九厘
公用管理處	賈契	同前	東都東直門外小胡同北地六分 東都零八全
公用管理處	東郊東直門外靜安莊地九分 東郊東直門外左家莊地八分	同前	東都左家莊
公用管理處	董秀蘭等	同前	地三畝
公用管理處	馮三祥等	同前	西郊八里莊西頭村南地八畝 西郊分六
公用管理處	華德福	同前	東都外南太平莊地三畝
公用管理處	郭又生	同前	北都德外南太平莊進五畝一 分三
公用管理處	劉雲祥	同前	北都安外紅廟村地八畝
公用管理處	王宗洲	同前	北都德外小西天地三畝
公用管理處	劉德山	同前	北都南太平莊地一畝一分
記中行銀	楊逸廣	同前	北都安外小營村南地一畝
局公用管理總	劉德山	同前	北都北太平莊地一畝三分
局公用管理總	魏德海	同前	北都德外沙灘村地三畝三分 北都德外南王堂村南地三畝
局公用管理總	東郊東直門外左家莊地一畝	同前	內四前廣平草
局公用管理總	東郊東直門外左家莊地九分	同前	○
		七	內二浸水河

查本科直接寄發各地之公報近聞時有中途遺失或誤寄等情殊為歉仄嗣後閩戶如有上項情形即請隨時逕函本科以便查補特此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 啓

失契聲明

原有住房一所在東直門羊尾
巴胡同北頭路東計十五間清
光二十九年拆去現蓋灰土棚
各二間門牌三十九號因早年
置後未說契除呈財政局補稅
外特此聲明

韓純啓

失契聲明

宋永泰已故之子長春有祖遺
轄把八十二三兩號房屋三十
二間已向法院登記並領有登
記證不意將原紅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領契據外其失契
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一概作廢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舊契

作廢寬長均十九丈

失契聲明

住房四間在外四區小鶴蘭胡
同一號該契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稅外舊契作廢

唐德厚

失契聲明

今將內四區閻等胡同十八號
住房二間紅白契紙遺失遵章
登報另補新契舊契作廢

吳德厚

失契聲明

自置房產座落外五區虎坊路
三十六號三十七號三十八號
福瑞胡同十一號共房三
十五間半將房地契單遺失
除向財政局另補稅外舊契憑
單落何人手作廢

敦五堂黃禮庭曾佑仁
修毓輔吳鑑溪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座落外五區粉
房琉璃街九十四號前院地上
一間房屋一所計灰房十一間後
院灰房五間連同地基之契紙
一併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
舊契落何人手概作廢紙

劉書林啓

失契聲明

外五永定門大街二號三號兩
所共房二十三間門前空地一
段井一眼契紙遺失除報財政

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外二區後孫公園八號大小瓦
灰房二十七間半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東郊朝陽門外吉市口七十九
號房十三間半因不慎將該房

契紙遺失除請財政局補稅新
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田鴻陞啓

趙連登啓

邵玉廉
景泉

如泰會館

失契聲明

遺失鋪底驗照補
稅聲明

敵觀所有座落外三區界鐵轆
轤把八十二三兩號房屋三十
二間已向法院登記並領有登
記證不意將原紅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領契據外其失契
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一概作廢
特此聲明

董協盧 啓

董協盧原有鋪底一處座落內
一區崇內東單北大街一五二
號曾於民國十一年四月領有
鋪底驗照茲因事變將原驗照
遺失除向財政局呈請補領外
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遺失憑單

外一區大蔣家胡同七十八號
房二十六間及外四羊肉胡同
二十五號房四十一間兩所契
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
契作廢

旌德會館啓

坐落內五區槍廠大坑三十三
號房四間連單遺失除報財政
局補領外舊單作廢

閻有中啓

失契聲明

遺失聲明

東郊朝外觀音寺街二十二號
南牆外空地一段東至道西至
王姓南至穆姓北至鄧姓契紙
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
作廢

白馬氏

有祖遺地約十四畝餘座落外
南至柳姓除向財政局補稅外
舊契作廢

張崇信啓

遺失聲明

遺失聲明

有祖遺房產一處坐落在內二
區西單北大街八三號後部計
房四間南過道一間所有紅
白契紙因亂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稅外舊契作廢

李明昇啓

內四宮門口東第三十六號房
二間三十一號房三間契紙遺
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
廢

王國選啓

敝人以價銀五百二十元買得
沈趙氏之南郊葛家廟村八號
灰房九間地十二畝一分九厘
購置後將草契暨跟隨紅契遺
失除代沈趙氏向財政局補契
外特此聲明

李長春啓

外四白紙坊七十九號共房十
六間半空地四段井一眼契紙
遺失除補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文藻啓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祖遺外四區兵馬司前街
六兩號鋪房五間因將契紙遺
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曹雲甫啓

京西沙溝村墾地六畝（南至
大道北至曹姓西至徐姓東至
李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舊契作
廢

劉振清啓

內四南草廠六十一號中部共
有灰棚十八間因事變將舊契
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
作廢

永裕源糧店

趙德海啓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外三區夕照寺東里空地兩段
(一)三畝二分東西至趙姓南
至倪姓北至徐姓及德壽堂鹿
圈(二)八分東至趙姓西至徐
姓南至馬姓北至趙姓茲因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

契作廢

失 契 聲 明

自畫內一無量大人胡同二十
八號財政局轉移憑單第一二
四一二號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領新憑單外特此聲明作廢

孫仲山啓

失 契 聲 明

李廣恢有祖遺舖房一所計瓦
房六間後院一塊座落內二區
鮑家街門牌三十一號因契紙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失 契 聲 明

今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崇外外三區下二條胡同東頭門牌甲
二十號北瓦房二間半南瓦房二間半西瓦房五間共房十間後
餘地一段橫二丈三尺四寸長一丈一尺四寸因將契紙遺失除
呈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孫寶椿啓

失 契 聲 明

徐強林李華堂鮑蓮彩合置外
二大李紗帽胡同二號樓房四
十間穿廊二道罩棚二坐所有
契紙誤焚除補契外舊契作廢

張力仁啓

遺失聲明

袁敬恒堂有房一所坐落內二
區南沈篋子胡同十一號及旁
門什八半截五十二號院內有
瓦灰房共二十八間不慎將憑
單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袁敬恒堂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設立年月
總行行址
營業種類

國幣五千萬元整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分電行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六八六八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辦事處
兌換所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號數	價目
零售每號	價目
每月六號	價目
外埠市三角	價目
外埠市一元七角	價目
外埠市一角	價目
外埠市九角	價目
外埠市十八元三角	價目
外埠市九元六角	價目
外埠市一角	價目
外埠市十八元四角	價目
外埠市一元八角	價目
全年三十號	價目
半年三十號	價目
合訂本	價目
每月一冊	價目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 位
甲種	每方寸二十方寸 (半頁)四十方寸 (全頁)	地 位
乙種	一元二角二十四元 六角十二元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封底前一頁

本報利賡係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紙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印刷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出版期每五日出版一次